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遵循以学生为本的原则，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从严管理，强化教育，规范学生行为，保障教育教学秩序，形成良好校风，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条件。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须持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材料，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到校入学者，应当向学校招生工作办公室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

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身体原因、依法服兵役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按有关体检标准经证实不宜在校学习的，但通过治疗在一年内可达到招生体检标准者，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入学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可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依法服兵役保留入学资格的参照《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号）》和《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在校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办理。

第六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合乎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一经查实，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招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参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凡已取得学籍的学生，在每学期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必须按时到学校报到，办理缴费手续后，方可进行学年注册。未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不得参与学校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学生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按旷课处理，达到学校退学条件，按照退学处理。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八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因患病

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的，确无法继续在本校、本专业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或本专业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或转专业。

第九条 转专业应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学生一般应当按照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特殊类型专业，学生不得调整专业。按照专业群录取的学生按照当年专业群招生请示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按学校规定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3.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经学校认可，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4. 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5. 学生学籍异动复学后，原专业已调整、合并或停办的，可转入调整、合并后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
6.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7. 休学创业得到社会和学校认可，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与创业方向相关的专业学习。

转专业后，学生必须修满该专业所要求的学分，方可毕业。原专业非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学分，不得代替或计入转入专业的同类别课程学分或总分。因转专业延长在校学习年限者，须按照延长学习年限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所学专业最长修业年限三分之一的。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3.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4. 无正当理由的。
5. 已经申请并调整过一次专业的。
6. 预警期、处分期内或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
7. 已达到退学条件的。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4. 通过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5. 招生时被确定为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已转入高职(专科)的，

或者未通过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我省为夏季高考或春季高考)并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6. 跨学科门类的。

7. 应予退学的。

8.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9. 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二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由山东省教育厅批准协调后,转入到同层次学校就读。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与转学的手续可按下列办法办理:

1. 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学生转专业审批表》,经转出学院、转入学院签署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财务处核算费用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方可转入新专业学习。

2. 转专业后,已取得学分的必修课、限选课,按照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的课程类别,属同一类型的课程且与转入专业同档次的学分仍然有效。

3.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公示无异议后生效。转学手续要在三个月内完成,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内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期间，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等学业中断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两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2. 根据考勤，一学期内请假缺课的节数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学生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4. 因勤工俭学、自主创业需要暂时中断学业的。

第十五条 休学学生一般以一学年为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学生在校期间休学创业申请原则上不超过两次，累计时间不超过四年。

第十六条 休学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的学生，凭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填写《学生休学审批表》，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休学，回家疗养。

2. 因某种特殊原因需要休学的，本人填写《学生休学审批表》，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休学。

3. 休学手续一经办理，学生必须办理离校手续，未经许可不得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学生休学期间仍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待遇。学生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自理。学生休学期间其人身安全等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负责。学生休学期间的相关费用计算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但学生必须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缴清该缴纳的费用），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超过2年仍未办理入学手续的，学院不再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作退学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应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主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学。

2.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有县级以上医院康复

诊断证明，并经学院医务室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3. 未经批准复学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十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应取消学籍。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保留学籍和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它学校。如违犯查实，即予取消学籍。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 在规定期限内，逐学年累计学分，未获得规定修读课程学分的 30%的。

2. 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3.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4. 一学年内请假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且未申请休学者。

5.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7. 经过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8. 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9. 经学校认定的其它应予退学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退学的，须本人填写学生退学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学校相关部门合法性审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学校发文后退学。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作退学处理的，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学校相关部门合法性审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发文后退学。

第二十五条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无法送达的，系应在学校公告栏公布退学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经过 15 日，即视为送达。退学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申诉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山东海事职业学院学生权益保障实施细则》办理。

第二十七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学校退学决定发布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不予负责。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

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符合以下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给予学历注册，发给毕业证书。

1. 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各类课程的学分数达到所学专业毕业学分基本要求。

2. 未受过有关影响毕业的处分者。

3. 学生在校修读时间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弹性学制内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学校按学分制管理规定办理毕业等手续，分管学生就业部门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就业手续。

第三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过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但达到规定学分的90%（含90%）以上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离校的学生自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一年内，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按有关规定可以回校重考一次，取得相应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毕业时间标识；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做永久结业处理。毕业重考不单独组织，原则上随学校正考安排进行。

第三十一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相关环节的办理程序，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有关费用收取的要求,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和山东省教育厅的相关批复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废止。